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入學招生訊息摘要

甄選入學	
入學管道	簡章公告日起至108年3月15日(星期五)止
體檢日期	108年3月22日(星期五)至108年3月29日(星期五)
網路暨通信報名日期	108年4月20日(星期六)
智力測驗及口試日期	108年4月30日(星期二)
智力測驗成績查詢暨放榜	108年5月6日(星期一)前
聲明放棄錄取	108年5月10日(星期五)前(繳交志願書及保證書)
通信報到(1)	108年4月30日(星期二)至108年8月29日(星期四)
備取作業	108年6月28日(星期五)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通信報到(2)	108年8月10日(星期六)即留校參加一週訓練教育
新生入學報到	1.合格體檢表1份(正本)。 2.痼疾聲明書(附件3)。 3.報名表2份(手寫或電腦列印皆可,法定代理人均須簽名)。 4.2吋相片1張(須與報名表上相同)。 5.本人及父、母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6.學生證正、反面(須加蓋學校註冊章,並以A4紙張影印於同一面,不須剪裁)或學歷(力)證明影本1份。 7.3年內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1份(附件7)(須加蓋學校章戳)。 8.貼足31元回郵郵資之A4以上大型牛皮紙信封2封。 9.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校址：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1號

網址：<http://www.ccafps.khc.edu.tw>

招生專線：(07) 7109999 或 7478108

傳真電話：(07) 7456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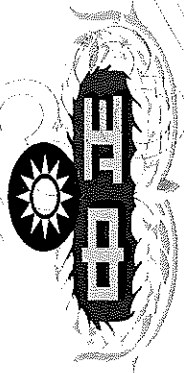
諮詢電話：(07) 7414188 轉分機 5512-5516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0800-000050

北區人才招募中心：(02) 2364-3837

中區人才招募中心：(04) 2237-4123

南區人才招募中心：(07) 583-007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入學招生簡章

壹、成立目的：

為廣拓優秀學生以培育三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預備學生，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課程設計均依據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採多元方式實施。並著重於外語教育，實施雙語情境教學，進而提升整體軍校學生素質。

貳、招生員額：甄選入學 250 員。

參、報考資格及不符合資格之規定：

一、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之未滿 15 足歲之「國小男性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資格得報考本校國中部：

（一）具國民小學畢業或下列同等學力之一者：

1. 在公、私立國民小學或相當於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六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2. 經國民小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二）符合下列有關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但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2. 具僑生身分之人員，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始得報考，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始日至本校入學報到前 1 日。

（三）三年內（四至六年級擇一次即可）「體適能」網路護照檢測成績證明，其中 800 公尺跑走須達中等（常模 PR 值 25）以上，範例如附件 6；空白成績證明如附件 7，可按規定格式填寫後加蓋學校章戳，或逕自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列印成績證明後加蓋學校章戳。

（四）符合下列簡表所列之體格基準：

身高與 BMI	身高 141 至 176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 (BMI) 15 至 23。 註：身體質量指數 (BMI) 計算公式：體重 (公斤) 除以身高 (公尺) 平方，例：體重 65 公斤、身高 170 公分，其 BMI 為 $65 / (1.7)^2 = 22.5$ 。
視力	最佳矯正視力達 0.8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 1.5 屈光度 (150 度) 以內。
其他	一、身體任何部分不得有刺青、紋身。 二、體檢 (視力) 時，不得佩戴隱形眼鏡 (前一週不得佩戴角膜型片)。 三、具畸形足 (扁平足度數大於 168 度或空凹足度數大於 60 度)、辨色力異常 (色盲、色弱) 等痼疾者，不得報考。 四、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規定，並達本校國中部學生體檢合格區分表基準 (如附件 1，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 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成立目的	1
貳、招生員額	1
參、報考資格及不符合資格之規定	1
肆、體檢	2
伍、入學報名須知	2
陸、報考流程	5
柒、成績計算	6
捌、第二階段「智力測驗」及「口試」結果查詢	6
玖、錄取規定	6
拾、放榜	7
拾壹、報到與備取	7
拾貳、福利待遇	7
拾參、一般規定	7
附件 1.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9
附件 2. 受理體檢指定醫院聯絡電話地址及受理時間參考表	10
附件 3. 新生入學痼疾聲明書	12
附件 4. 報名表範例	14
附件 5. 入學報名表	15
附件 6.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範例	16
附件 7.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17
附件 8. 智力測驗及口試結果複查申請表	18
附件 9.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附件 10. 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20
附件 11.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入學志願書	22

二、報考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應依規定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並得核定轉為自費學生：

(一) 入學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禁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不得入學。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體格檢查不符「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體格檢體格區分表(附件1)」基準。

(三)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及就學輔導會、公、私立醫院鑑定為身心障礙，惟符合本校招生簡章體格標準者，不在此限。

(四) 國籍與在臺設籍身分資格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

肆、體檢：

一、為避免影響體檢結果以維考生權益，上午受檢者，前1日下午23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6時後，勿再進食。

二、體檢日期：即日起至108年3月15日(星期五)止。

三、體檢方式：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報考人員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完成預約後，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3個月內(算至體檢截止日)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式2張及身分證明文件，赴指定醫院實施體檢(請詳閱附件2)。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四、體檢費用新臺幣1,200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考生應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不得跨院重複辦理；對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遲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五、報考人員應主動於體檢表及痼疾(疾病)調查(聲明)書(以下簡稱痼疾聲明書)內誠實告知並填寫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倘有漏未填寫或填寫不實之情形，致初判與實況不符者，經查認為體格不合格者，於錄取後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依規定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核定轉為自費學生，並償還公費待遇及津貼，自付就學所需支付之必要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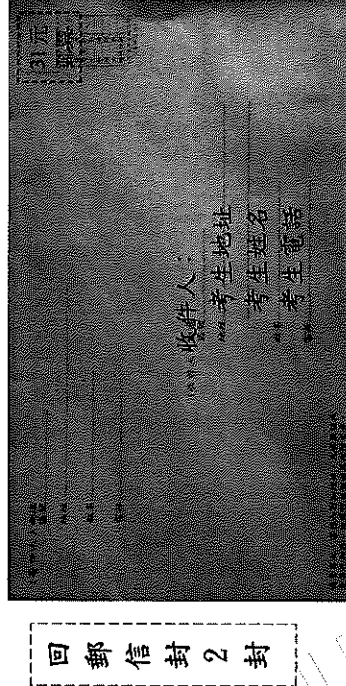
六、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但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或精神疾病病史勾稽，鑑定為不符合體格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七、報考人員應配合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相關事宜，必要時並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進行人員體格查核程序。

伍、入學報名須知：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填表」及「郵寄報名資料」方式辦理。報考人員須於報名期限內，先至本校網站(網址：www.ccafps.khcc.edu.tw/)招生園地/入學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填具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使用「A4 以上大

型牛皮紙信封」(格式如下圖，不限直或橫式)將報名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報名資料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收執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二、報名日期：自108年3月22日(星期五)至3月29日(星期五)止。

三、報名應繳交資料：

- (一) 合格體檢表正本1份。
- (二) 痼疾聲明書正本1份(如附件3)。
- (三) 報名表2份(範例如附件4；空白報名表如附件5)。報考人員請於網路填表後直接列印使用。
- (四) 與報名表上相同之2吋相片1張。
- (五) 含詳細記事之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
- (六) 學生證正、反面(限應屆畢業生，且須加蓋當年度學校註冊章，並以A4紙張影印於同一面，不須剪裁)或學歷(力)證明或在學證明影本1份。
- (七) 三年內(四至六年級擇一)體適能檢測成績單1份，其中800公尺跑走須達中等(常模PR值25)以上，範例如附件6；空白成績證明如附件7，可按規定格式填寫後加蓋學校章戳，或逕自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列印成績證明後加蓋學校章戳。
- (八) 貼足31元郵資之大型牛皮紙「回郵信封2封」請於回郵信封上填寫通訊地址及收件人姓名(考生本人)。
- (九) 中華民國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四、報名資料郵寄地址：

(830) 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1號(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委員會收)。

五、報名表填寫及列印說明：

- (一) 由報考人員按規定格式以正楷填寫報名表2份，或於完成網路填表後列印2份，並由所有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若僅有一位法定代理人，即由該名法定代理人簽署)。

(二) 通訊地址為准考證及測驗結果通知書寄達地址，請務必確認地址填寫正確無誤，以免影響報考權益。

(三) 請事先將相片 1 式 2 張分別黏貼於 2 份報名表上，或於網路填表時使用數位相片上傳至報名系統後列印，考生所繳之相片或數位相片應為最近 3 個月內(報名用之相片算至報名截止日；體檢用之相片算至體檢截止日)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 2 吋證照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規格。

1. 證照相片規格：

(1) 應為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 2 吋相片。

(2) 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有色隱形眼鏡或使用合成相片。

2. 數位相片檔案規格：

(1) 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2) 人像部分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隱形眼鏡。

(3) 影像解析度每英寸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超過 500Pixels。

(4) 檔案名稱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儲存於 JPG 格式(範例:A123XXXXX.JPG)。

六、特殊身分考生加分證明暨相關規定：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加分	方式
原住民學生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含詳細記事)，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增加總積分 2%。	
現役軍人子女	取得原住民語言能力證明者。	增加總積分 7%。	
	1. 現役軍人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 2.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含詳細記事)。	增加總積分 2%。	
中低收入學生	1. 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2.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含詳細記事)。	增加總積分 5%。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含詳細記事)，記事欄有「重大災害地區」…記事。重大災害地區之認定依據該事件相關法規之廢止而停止適用。	參考「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一) 具有特殊身分之考生，於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者，以一般生辦理，不得補件更正。

(二) 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加分。

陸、報考流程：

一、第一階段：完成體格檢查及合於本校報名手續規定者，即進行資格審查(含報名應繳資料、體位、國籍等)，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寄發體格測驗、口試准考證及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報名系統；考生輸入個人資料查詢】。

二、第二階段：經審查符合考試資格之考生，於 108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持准考證至各指定地點參加「智力測驗」及「口試」，考試時程表如下：

時程		項目
下午	14:10	預備鈴
	14:20-15:20	智力測驗
	15:30	預備鈴
	15:40-17:00	口試

三、「智力測驗」及「口試」地點：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 1 號)。

四、准考證補發：考生准考證如未寄達，或寄達後有遺失、毀損情形者，得申請補發，惟以 1 次為限，最遲須於考試當日(下午 1340 時)前憑國民身分證及相片(須與報名表上相同) 1 張向服務台辦理補發事宜。

五、試場規定及違規處理規定：

(一) 應考人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並準時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二) 應考人因故(急症、如題等)須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考人員同意後，始得離座，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三)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如健保卡)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且須配合監考人員核對身分，必要時並得拍照存證。

(四) 應考人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預備鈴聲響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用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五) 有下列之情事之一者，取消應考資格：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舞弊或集體舞弊行為。
4. 協助他人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開信號。
5. 未遵守試場規定，並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

6. 於試場門(窗)口附近逗留或擾亂試場秩序。
7. 應試時飲食、抽菸或影響他人作答。

柒、成績計算：

一、加分項目計有：「英文語言認證」及「體適能獎章」，績分對照表如下：

區分	全民英檢		體適能獎章		
	初級 (含中級初試)	中級 (含中高級初試)	金	銀	銅
積分	5	10	5	3	1
備註	英語證照等級經對照達全民英檢初(中)級標準者，亦可加分				

二、體適能獎章認定標準須各項體適能成績均達同一等級方能核發獎章，四項體適能均達獎牌水準以最差獎牌計算，例如甲生四項體適能成績為四金牌、一銅牌，則獲頒銅質獎章。

三、總積分計算方式：

(一) 甲生智力測驗 105 分，取得全民英檢初級證書，體適能獎章銅質。

【 $105+5+1=111$ 分】。

(二) 乙生智力測驗 115 分，未取得語言相關認證，未取得體適能獎章

【 $115+0+0=115$ 分】，若乙生為原住民，則其加分後之總成績為 117.3 分

【 $115 \times (1+2\%)$ 】。

捌、第二階段「智力測驗」及「口試」結果查詢：

一、智力測驗及口試線上查詢：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起可至本校網站查詢智力測驗及口試結果(網址：<http://www.ccafps.khc.edu.tw>)。

二、結果複查申請時間：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至 5 月 3 日(星期五)。

三、考生對結果有疑義，得提出複查申請。

四、結果複查以 1 次為限，於規定時間內填妥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8)，檢附 31

元郵資回郵信封 1 封，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利將複查

結果寄達申請人，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者概不受理。掛號寄件執據請自行妥

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依據。

玖、錄取規定：

一、本校按考生總積分高低排序，擇優錄取。總積分同分時，參酌智力測驗成績，

若仍同分，再參酌智力測驗內題組，並依以下順序辦理錄取作業：1. 數學 2.

國文 3. 圖形；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二、「口試」為資格審查依據，不併入總積分計算。但未參加口試或口試不合格

者，不予錄取。

三、本校得視考生報名情形辦理增額錄取作業。

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1400 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二、榜單及相關試務查詢：

(一) 錄取及未錄取通知書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當日寄發並於下午 14 時於本校網站報名系統公告錄取名單。

(二) 查詢電話：(07) 710-9999、(07) 747-8108 或 (07) 741-4188 轉 5512 至 5516。

(三) 傳真：(07) 745-6800。本校網址：<http://www.ccafps.khc.edu.tw/>。

(四) 下班時間及假日電話：(07) 741-4188 轉 5903。

拾壹、報到與備取：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 9)，於 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前傳真(07-7456800)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二、錄取報到採二階段方式辦理，各階段報到方式及應繳交資料如下：

(一) 第一階段通信報到：錄取生應分別於下列時間，將規定之文件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且於完成通信報到後，不得再至其他國中辦理報到，違者撤銷入學資格，報到人員名冊本校將函文各縣市教育局備查：

1. 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前郵寄「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如附件 10)及「入學志願書(如附件 11)」。

2.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郵寄「畢業證書正本」(以郵戳為憑)。

(二) 第二階段(入學報到)：錄取生完成通信報到後，應於 108 年 8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 13 時至 15 時，親自攜帶錄取通知書內所列資料及物品赴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入學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地點繳交資料及完成報到程序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完成報到後，即留校參加一週新生調適教育。

三、備取作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按缺額狀況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至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18 時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如於上述時間電話無人接聽，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為避免損及就讀權益，報名時請務必預留可聯繫之個人電話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拾貳、福利待遇：

軍費生在校期間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http://www.mnd.gov.tw/>相關網頁)。

拾參、一般規定：

一、在學期間符合「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所定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或輔導轉學規定之條件，應依其規定辦理。

二、凡本校國中部三年級學生經體格檢查合格，並符合高中部招生簡章所訂入學條件者，應考入並就讀本校高中部。學生在校期間依規定經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輔導轉學、未考入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就讀、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訂最少服役年限時，均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

貼賠償辦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在校就讀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三、依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經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並核轉為自費學生者，不享有軍費生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且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適用軍費生相關管理規定。
 - (二) 不得再申請回復軍費生資格。
 - (三) 除免納學費、雜費外，應自付在校期間住宿費、主副食費、副食代金、營養補助費、服裝費、書籍費、團體保險費及相關代收代辦費等費用，其項目及基準，依軍費生支給基準及國防部所定收費數額收取。
- 四、學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輔導轉學：
- (一) 申請自願轉學。
 - (二) 經核定轉為自費學生，無意願轉為自費學生。
 - (三) 經法院判決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安置輔導處分。

五、擔任「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中之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法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六、服役年限：依升讀之軍事學校招生簡章或畢業年度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學生在校就讀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其家屬亦不享有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

八、修業年限3年。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修業期滿，並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及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且成績合格者，發給國中畢業證書。

九、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辦法」第2條第2款，軍費生所受領公費待遇係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復按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書籍費係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代辦費用項目，非屬軍費生受領公費待遇之範圍，故學生入學後相關書籍費用應自行負擔。

十、報考人員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十一、錄取生入學報到所繳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一律撤銷入學資格；在學期間查覺者，應依規定辦理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

十二、本簡章所訂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報到、入學等時間、地點因故有異動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於通知考生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十三、本校得視報名及放榜情形辦理增額錄取名額。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體檢體合格區分表				備 考
項次	體格代號	B		
1	身高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表示合格 X表示不合格
2	體重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3	視力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4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126mg/dL。	X		
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	X		
6	嚴重性（第4度）扁桃腺肥大。	X		
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4個月或經治療4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秘結。	X		
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X		
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20度。	X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	X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6個月或經治療6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X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X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X		
14	血色素未達12gm/dL。	X		
15	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憂鬱症、器質性腦微條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X		
16	畸形足（扁平足）度數大於168度或空凹足度數大於60度。	X		
一、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 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				
二、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之體格查核程序。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查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合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附件 2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聯絡電話地址及受理時間參考表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國防醫學院三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週二、四、五 上午 0830-1030
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週二、三、五 上午 0830-1100
新竹總醫院	03-5348181	新竹市北區武慶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00-1030
臺中總醫院	04-23834191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臺中總醫院	04-22023126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高雄總醫院	07-5817121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100
高雄總醫院	07-7496751	高雄市中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30 時 週一、三、四 下午 1330-1530 時
高雄總醫院	08-7560756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100
花蓮總醫院	03-8265722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澎湖總醫院	07-12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南榮里 9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4292525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週二、三、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2765566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37-2619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4-23271180	臺中市豐原區安樂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49-2231150	南投市康奇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4-8298886	彰化縣埔心鄉寶善路 2 段 80 號	週四 上午 0800-1100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05-529391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總醫院	05-2359630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8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嘉義總醫院	05-2319090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6-6351131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6-6351131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6-2200055	臺南市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	06-312510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89-324112	臺南市五權街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東總醫院	082-332546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金門總醫院	0836-25114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7511131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55525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榮民總醫院	02-22575151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榮民總醫院	02-2982911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榮民總醫院	03-5362134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049-2990833	南投縣埔里鎮縣路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5-3790600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7-8613811	高雄市鼓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3-7363011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3-8358141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03-3883141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注意事項

- 一、體檢係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
- 二、考生應持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檢（複）檢。
- 三、體檢所需費用（新臺幣 1,2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辦理體檢時，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檢查，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四、為避免檢檢結果影響考生權益，上午受檢者，請於前 1 日下午 23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
- 五、各醫院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後將體檢表發還受檢者，請考生自行掌握報名截止日及體檢截止日，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 六、受檢者可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式 2 張及身分證證明辦理體檢。
- 七、本時間表僅供參考，表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醫院體檢時間為準。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108學年度國中部入學備檢(疾病)調查(聲明)書

附件 3(共 2 頁)

親愛的家長您好：

雖然您(貴子弟)在入學前已至各醫院完成體檢，但因入學體檢表過去病史欄位曾有發生「遺漏填寫」與「填寫不清楚」等情形，或於體檢後至報到期間發生疾病就醫治療，而衍生因過去病史影響體位，故請貴家長於詳閱下列說明後，若考生確認無下列所述之病疾(疾病)，請於下方簽署切結，必要時考生應配合醫療評估作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實施複查或經精神科醫師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本校簡章體檢合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檢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入學)資格。

類別	項目	說明	合格	不合格
一、視	1. 視力	501 裸眼視力	148 視力	
	2. 矯正視力	502 矯正視力	149 矯正視力	
	3. 遠視	503 遠視	150 遠視	
	4. 近視	504 近視	151 近視	
	5. 散光	505 散光	152 散光	
	6. 斜視	506 斜視	153 斜視	
	7. 色盲	507 色盲	154 色盲	
	8. 色弱	508 色弱	155 色弱	
	9. 視神經炎	509 視神經炎	156 視神經炎	
	10. 視網膜炎	510 視網膜炎	157 視網膜炎	
二、聽	11. 聽覺	511 聽覺	158 聽覺	
	12. 聽覺過敏	512 聽覺過敏	159 聽覺過敏	
	13. 聽覺障礙	513 聽覺障礙	160 聽覺障礙	
	14. 聽覺失聰	514 聽覺失聰	161 聽覺失聰	
	15. 聽覺遲鈍	515 聽覺遲鈍	162 聽覺遲鈍	
	16. 聽覺異常	516 聽覺異常	163 聽覺異常	
	17. 聽覺失調	517 聽覺失調	164 聽覺失調	
	18. 聽覺失聰	518 聽覺失聰	165 聽覺失聰	
	19. 聽覺失聰	519 聽覺失聰	166 聽覺失聰	
	20. 聽覺失聰	520 聽覺失聰	167 聽覺失聰	
三、嗅	21. 嗅覺	521 嗅覺	168 嗅覺	
	22. 嗅覺異常	522 嗅覺異常	169 嗅覺異常	
	23. 嗅覺障礙	523 嗅覺障礙	170 嗅覺障礙	
	24. 嗅覺失聰	524 嗅覺失聰	171 嗅覺失聰	
	25. 嗅覺遲鈍	525 嗅覺遲鈍	172 嗅覺遲鈍	
	26. 嗅覺異常	526 嗅覺異常	173 嗅覺異常	
	27. 嗅覺失調	527 嗅覺失調	174 嗅覺失調	
	28. 嗅覺失聰	528 嗅覺失聰	175 嗅覺失聰	
	29. 嗅覺失聰	529 嗅覺失聰	176 嗅覺失聰	
	30. 嗅覺失聰	530 嗅覺失聰	177 嗅覺失聰	
四、味	31. 味覺	531 味覺	178 味覺	
	32. 味覺異常	532 味覺異常	179 味覺異常	
	33. 味覺障礙	533 味覺障礙	180 味覺障礙	
	34. 味覺失聰	534 味覺失聰	181 味覺失聰	
	35. 味覺遲鈍	535 味覺遲鈍	182 味覺遲鈍	
	36. 味覺異常	536 味覺異常	183 味覺異常	
	37. 味覺失調	537 味覺失調	184 味覺失調	
	38. 味覺失聰	538 味覺失聰	185 味覺失聰	
	39. 味覺失聰	539 味覺失聰	186 味覺失聰	
	40. 味覺失聰	540 味覺失聰	187 味覺失聰	
五、言	41. 言語	541 言語	188 言語	
	42. 言語異常	542 言語異常	189 言語異常	
	43. 言語障礙	543 言語障礙	190 言語障礙	
	44. 言語失聰	544 言語失聰	191 言語失聰	
	45. 言語遲鈍	545 言語遲鈍	192 言語遲鈍	
	46. 言語異常	546 言語異常	193 言語異常	
	47. 言語失調	547 言語失調	194 言語失調	
	48. 言語失聰	548 言語失聰	195 言語失聰	
	49. 言語失聰	549 言語失聰	196 言語失聰	
	50. 言語失聰	550 言語失聰	197 言語失聰	
六、行	51. 行為	551 行為	198 行為	
	52. 行為異常	552 行為異常	199 行為異常	
	53. 行為障礙	553 行為障礙	200 行為障礙	
	54. 行為失聰	554 行為失聰	201 行為失聰	
	55. 行為遲鈍	555 行為遲鈍	202 行為遲鈍	
	56. 行為異常	556 行為異常	203 行為異常	
	57. 行為失調	557 行為失調	204 行為失調	
	58. 行為失聰	558 行為失聰	205 行為失聰	
	59. 行為失聰	559 行為失聰	206 行為失聰	
	60. 行為失聰	560 行為失聰	207 行為失聰	
七、心	61. 心臟	561 心臟	208 心臟	
	62. 心臟異常	562 心臟異常	209 心臟異常	
	63. 心臟障礙	563 心臟障礙	210 心臟障礙	
	64. 心臟失聰	564 心臟失聰	211 心臟失聰	
	65. 心臟遲鈍	565 心臟遲鈍	212 心臟遲鈍	
	66. 心臟異常	566 心臟異常	213 心臟異常	
	67. 心臟失調	567 心臟失調	214 心臟失調	
	68. 心臟失聰	568 心臟失聰	215 心臟失聰	
	69. 心臟失聰	569 心臟失聰	216 心臟失聰	
	70. 心臟失聰	570 心臟失聰	217 心臟失聰	
八、血	71. 血液	571 血液	218 血液	
	72. 血液異常	572 血液異常	219 血液異常	
	73. 血液障礙	573 血液障礙	220 血液障礙	
	74. 血液失聰	574 血液失聰	221 血液失聰	
	75. 血液遲鈍	575 血液遲鈍	222 血液遲鈍	
	76. 血液異常	576 血液異常	223 血液異常	
	77. 血液失調	577 血液失調	224 血液失調	
	78. 血液失聰	578 血液失聰	225 血液失聰	
	79. 血液失聰	579 血液失聰	226 血液失聰	
	80. 血液失聰	580 血液失聰	227 血液失聰	
九、精	81. 精神	581 精神	228 精神	
	82. 精神異常	582 精神異常	229 精神異常	
	83. 精神障礙	583 精神障礙	230 精神障礙	
	84. 精神失聰	584 精神失聰	231 精神失聰	
	85. 精神遲鈍	585 精神遲鈍	232 精神遲鈍	
	86. 精神異常	586 精神異常	233 精神異常	
	87. 精神失調	587 精神失調	234 精神失調	
	88. 精神失聰	588 精神失聰	235 精神失聰	
	89. 精神失聰	589 精神失聰	236 精神失聰	
	90. 精神失聰	590 精神失聰	237 精神失聰	
十、體	91. 體格	591 體格	238 體格	
	92. 體格異常	592 體格異常	239 體格異常	
	93. 體格障礙	593 體格障礙	240 體格障礙	
	94. 體格失聰	594 體格失聰	241 體格失聰	
	95. 體格遲鈍	595 體格遲鈍	242 體格遲鈍	
	96. 體格異常	596 體格異常	243 體格異常	
	97. 體格失調	597 體格失調	244 體格失調	
	98. 體格失聰	598 體格失聰	245 體格失聰	
	99. 體格失聰	599 體格失聰	246 體格失聰	
	100. 體格失聰	600 體格失聰	247 體格失聰	

(查詢網址: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 / 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

*疾病手術時間判定標準詳見體位區分標準，未明定者以項式 8 外傷或損傷標準判定，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項次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國中部	學生體檢合格區分表	備考
1	體格代號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標準	○ 表示合格
2	身高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標準	× 表示不合格
3	體重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標準	
4	視力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標準	
5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6mg/dL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標準	
6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標準	
7	嚴重性(第 4 度)扁桃腺肥大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標準	
8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 6 個月或經治療 4 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標準	
9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療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標準	
10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 20 度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標準	
11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先天性病變、深部靜脈栓塞經治療後，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標準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標準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標準	
14	血色素未達 12gm/dL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標準	
15	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憂鬱症、器質性腦損傷、口吃或啞、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自閉症、杜松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標準	
16	畸形足(扁平足)度數大於 168 度或空凹足度數大於 60 度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標準	

一、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查詢網址: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 / 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

二、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便考選簡章所訂標準進行人員之體格審核。

三、考生體格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查或經精神科醫師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格標準者，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查詢網址: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http://www.ccafps.kit.edu.tw> / 招生簡章/招生公告)

請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性病症，請務必於下方勾選有無過去病史，若有過去病史請依實填寫；若未勾選，本校視為無過去病史，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因疾病復發或經查覺，造成體格不符本校招生簡章所定標準，本校將依相關規定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

若有專人為您說明。

無過去病史 ☐ 有過去病史 ☐

無過去病史 ☐ 有過去病史 ☐

就醫(手術、治療)時間：
醫院：
(簽章)

簽名：考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與考生關係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若有填寫過去病史者，請檢附原就醫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需載明就醫(手術、治療)時間及過程、傷口(或術後)癒合狀況、目前狀況是否影響日常生活、運動功能或器官功能等】，並請連同本通知單繳交至本校，以利辦理體位審查作業。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甄選入學報名表
(範例)

報名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姓 名	王 小 華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A 1 2 3 4 5 6 7 8 9
出 生 年 月 日	9 6 0 2 0 7	出 生 地 點	臺灣省(市) 高雄(市)
學 歷	108 年 6 月畢業於 縣(市)(私)立 中正 國小		
通 訊 地 址	(83011) 高雄市鳳山區中正里9鄰中正路1009號	家 用 電 話	(-07) 7478108
戶 籍 地 址	縣 鳳 山 鄉 鳳 山 鎮 中 正 里 9 鄰 中 正 路 弄 999 號 樓 上	行 動 電 話	0912-345678
姓 名	王 健 民	出 生 年 月 日	560207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AXXXXXXXX	行 動 電 話	0912345678
父 親 簽 名	王 健 民	公 親 簽 名	王 健 民
母 親 簽 名	林 智 芬	公 親 簽 名	林 智 芬

學 歷	合格	年 齡	合格	國 籍	合格	審 查	合格	章
學 歷	不合格	年 齡	不合格	國 籍	不合格	審 查	不合格	章

推 薦 人 資 料	單位：中正預校學生三大隊	級 職：學生	姓 名：郭瑞製
-----------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 1 式 2 份，甲欄須詳實填寫，乙欄不須填寫，推薦人資料不影響總積分，有則詳填，無可免填，各項資料如填列不實，依法追究責任。
2. 考生身分分別以「V」方式註記，通訊地址為準考證及通知書寄達地址。
3. 考生本人 2 吋相片各貼 1 張於報名表上，報名號碼由本校填寫。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甄選入學報名表

報名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姓 名	王 小 華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A 1 2 3 4 5 6 7 8 9
出 生 年 月 日	9 6 0 2 0 7	出 生 地 點	臺灣省(市) 高雄(市)
學 歷	108 年 6 月畢業於 縣(市)(私)立 中正 國小		
通 訊 地 址	(83011) 高雄市鳳山區中正里9鄰中正路1009號	家 用 電 話	(-07) 7478108
戶 籍 地 址	縣 鳳 山 鄉 鳳 山 鎮 中 正 里 9 鄰 中 正 路 弄 999 號 樓 上	行 動 電 話	0912-345678
姓 名	王 健 民	出 生 年 月 日	560207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AXXXXXXXX	行 動 電 話	0912345678
父 親 簽 名	王 健 民	公 親 簽 名	王 健 民
母 親 簽 名	林 智 芬	公 親 簽 名	林 智 芬

學 歷	合格	年 齡	合格	國 籍	合格	審 查	合格	章
學 歷	不合格	年 齡	不合格	國 籍	不合格	審 查	不合格	章

推 薦 人 資 料	單位：中正預校學生三大隊	級 職：學生	姓 名：郭瑞製
-----------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 1 式 2 份，甲欄須詳實填寫，乙欄不須填寫，推薦人資料不影響總積分，有則詳填，無可免填，各項資料如填列不實，依法追究責任。
2. 考生身分分別以「V」方式註記，通訊地址為準考證及通知書寄達地址。
3. 考生本人 2 吋相片各貼 1 張於報名表上，報名號碼由本校填寫。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範例)

- 就讀學校：市立中正國小
- 班級：508
- 學號：22
- 姓名：張德功
- 性別：男
-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 檢測時年齡：11 歲
- 檢測單位：市立中正國小
-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0 日

檢測項目	檢測成績	百分等級	單項結果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²)	14.56	-	過輕	-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37	90	金牌	21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23	45	中等	18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160	76	銀牌	128	
心肺耐力：800 公尺跑走 (秒)	270	55	銅牌	322	
檢測結果：計檢測 4 項，有 4 項達門檻標準(常模百分等級 25)					

市立中正國小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就讀學校：
- 班級：
- 學號：
- 姓名：
- 性別：男
-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 年 月
- 檢測時年齡：歲
- 檢測單位：
-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測項目	檢測成績	百分等級	單項結果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²)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心肺耐力：800 公尺跑走 (秒)					
檢測結果：計檢測 項，有 項達門檻標準(常模百分等級)					

國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
甄選入學口試及智力測驗結果複查申請表

附件 9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
國中部甄選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 生	姓 名	考 區	
	准考證號碼	行 動 電 話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 絡 電 話	
複 查 項 目	☐ 口試 ☐ 智力測驗		
申請 日期	108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 名

注意事項：

- 一、結果複查須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至 5 月 3 日（星期五）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並於規定時間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 31 元回郵信封 1 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利複查結果寄達申請人，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掛號郵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依據。
- 三、複查項目請自行勾選。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原始考卷。

學 姓	生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電 話	
本人經由甄選入學錄取貴校，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錄取學生 簽 名		法定代理人 簽 名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後，於 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前傳真（07-7456600）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illegible][illegible]

學生姓名	簽名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黏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連帶保證人姓名	簽名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保證須知
一、連帶保證人
二、連帶保證人
三、連帶保證人
四、連帶保證人
五、連帶保證人
六、連帶保證人
七、連帶保證人
八、連帶保證人
九、連帶保證人
十、連帶保證人
十一、連帶保證人
十二、連帶保證人
十三、連帶保證人
十四、連帶保證人
十五、連帶保證人
十六、連帶保證人
十七、連帶保證人
十八、連帶保證人
十九、連帶保證人
二十、連帶保證人
二十一、連帶保證人
二十二、連帶保證人
二十三、連帶保證人
二十四、連帶保證人
二十五、連帶保證人
二十六、連帶保證人
二十七、連帶保證人
二十八、連帶保證人
二十九、連帶保證人
三十、連帶保證人
三十一、連帶保證人
三十二、連帶保證人
三十三、連帶保證人
三十四、連帶保證人
三十五、連帶保證人
三十六、連帶保證人
三十七、連帶保證人
三十八、連帶保證人
三十九、連帶保證人
四十、連帶保證人
四十一、連帶保證人
四十二、連帶保證人
四十三、連帶保證人
四十四、連帶保證人
四十五、連帶保證人
四十六、連帶保證人
四十七、連帶保證人
四十八、連帶保證人
四十九、連帶保證人
五十、連帶保證人
五十一、連帶保證人
五十二、連帶保證人
五十三、連帶保證人
五十四、連帶保證人
五十五、連帶保證人
五十六、連帶保證人
五十七、連帶保證人
五十八、連帶保證人
五十九、連帶保證人
六十、連帶保證人
六十一、連帶保證人
六十二、連帶保證人
六十三、連帶保證人
六十四、連帶保證人
六十五、連帶保證人
六十六、連帶保證人
六十七、連帶保證人
六十八、連帶保證人
六十九、連帶保證人
七十、連帶保證人
七十一、連帶保證人
七十二、連帶保證人
七十三、連帶保證人
七十四、連帶保證人
七十五、連帶保證人
七十六、連帶保證人
七十七、連帶保證人
七十八、連帶保證人
七十九、連帶保證人
八十、連帶保證人
八十一、連帶保證人
八十二、連帶保證人
八十三、連帶保證人
八十四、連帶保證人
八十五、連帶保證人
八十六、連帶保證人
八十七、連帶保證人
八十八、連帶保證人
八十九、連帶保證人
九十、連帶保證人
九十一、連帶保證人
九十二、連帶保證人
九十三、連帶保證人
九十四、連帶保證人
九十五、連帶保證人
九十六、連帶保證人
九十七、連帶保證人
九十八、連帶保證人
九十九、連帶保證人
一百、連帶保證人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稱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就讀;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稱軍校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等規定。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	依發給辦法、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項目包括: <u>公費待遇</u> (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津貼及訓練費用。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華民國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 108 年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國中部，經法定代理人 同意就讀，並保證履行下列事項，謹立此書一式 4 份，分別交由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收執，及存放於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立志願書人學生資料袋：

- 一、遵守本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無雙重國籍之情事，如有不實或偽、變造等不法情事者，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及依法追究辦。
- 三、在校期間依規定經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轉學、未考入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就讀、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時，立志願書人、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申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未依規定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蓋章

立志願書人：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蓋章

連帶保證人：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MINID001 261
KHC6B96438E
2018-12-24
0A72024A